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对外报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存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7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